

小编最近在逛HR交流群的时候，看到好些小伙伴都在讨论公积金骗提套取的话题。说的是近年来有不法中介诱导和协助员工以假交易、假证明来骗提套取公积金，从而收取高昂手续费牟利。

除了假交易、假证明，还有哪些骗提套取公积金的行为呢？刚好成都公积金最近发了一个通告，明确了套取的行为及其处罚规范。

其实早在18年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就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，并提出了规范改进提取政策、优化提取审核流程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8条措施。

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。

治理骗提套取行为，正是保证住房公积金制度稳健运行，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互助性的必要举措。那么对缴存职工的骗提套取行为可以采取哪些处理措施呢？

处理措施包括口头批评教育、不良行为登记、追回骗提套取资金。

同时，可将职工骗提套取信息通报其工作单位，如果职工属于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，可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。

所以说后果还是挺严重的，小伙伴们可千万不要违规操作~

关于公积金，不止提取人要注意合规操作，对于企业和HR来说，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法规，可千万不能忽视。那就是《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每个地区都有相应标准，这里小编以北京为例给大家科普下。

20年的时候北京有出过一个通知，明确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给员工缴纳公积金，最高罚款5万元。

关于公积金不办理缴存登记，不为员工购买公积金，官方还给出了一个详细的附图，哪种情况罚款多少，都做了详细的规定。

作为企业主和HR，你应该知道这次公告的这几个重点：

1、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，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？

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违法情节，按照超过规定办理时限的时间分档予以处罚。具体见《北京住房公积金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》。

2、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，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？

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违法情节，按照未建职工人数分档予以处罚，具体见《北京住房公积金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》。

### 3、若存在生产经营困难，可否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？

单位若存

在生产经营困难的

情况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

过，没有职工代表大会

的，经全体职工2/3以上同意，可在1-4%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。

小编提醒，公积金合规缴纳是趋势，特别是在一线大城市，企业应当给员工缴纳公积金。

虽然有不少企业觉得公积金是一笔不小的人力成本支出，不为员工缴纳，其实这里的法律风险是很大的，HR需要注意时代在进步，员工的法律意识也在增强，顺应法规和趋势，合规保障员工权益，才能让企业走得更远。